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股东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9,336,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8,951,098 股。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泰融”）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建水泰融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951,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本次权益变动后，建水泰融持有公司股份数 30,385,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建水泰融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4.94 | 15,646,000 | 2.00% |
| | 集中竞价 |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 4.54 | 7,659,098 | 0.98% |

| | | | | | |
|--|------|-------------|------|------------|-------|
| | | 2019年12月23日 | | |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3月19日 | 4.25 | 5,430,000 | 0.69%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3月20日 | 4.68 | 10,216,000 | 1.31% |
| | 合计 | -- | -- | 38,951,098 | 4.98% |

注：1、建水泰融于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5,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建水泰融于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7,65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3、建水泰融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5,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4、自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建水泰融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951,098股，其其他一致行动人无减持行为。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9,336,740 | 8.86% | 30,385,642 | 3.8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9,336,740 | 8.86% | 30,385,642 | 3.8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建水泰融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建水泰融持有公司股份30,38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建水泰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水泰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572,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建水泰融上述减持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上述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建水泰融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水泰融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